

证券代码：839874

证券简称：伟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	6,000,000.00	-	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预计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服务	2,000,000.00	147,459.21	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预计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1、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； 2、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。	401,000,000.00	244,345,196.13	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预计
合计	-	409,000,000.00	244,492,655.34	-

(注：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。)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(1) 焊联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焊联工业”）拟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服务，总金额不超过 500.00 万元；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常州市嘉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材、辅料，金额不超过100.00万元；

(2)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焊联工业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，总金额不超过200.00万元；

(3) 酆东兵、张新联、杨建军和林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，金额不超过40,000.00万元；

常州市嘉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，金额不超过100.00万元。

2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焊联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1号三一工业城魔豆仓一层106号

注册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1号三一工业城魔豆仓一层106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酆东兵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(元)

经营范围：基础、应用的软件开发；软件技术转让；软件技术服务；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；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；网络集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；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；图书数据处理技术、计算机硬件的开发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龙星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焊联工业40%的股份，为伟泰科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，为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：良好

(2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常州市嘉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221号

注册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221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
法定代表人：沈晓伟

注册资本：150 万(元)

经营范围：纸质包装物、木质包装物、铁质包装物的制造及销售；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；智能物料搬运设备组装及销售；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保温材料的销售；包装设计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家具制造；家具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照明器具制造；照明器具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沈晓伟持有常州市嘉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.00%的股份，实际控制人该公司，为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：良好

(3) 自然人

姓名：邴东兵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邴东兵为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一致行动人之一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：良好

(4)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新联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张新联为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、一致行动人之一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：良好

(5) 自然人

姓名：杨建军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杨建军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、一致行动人之一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：良好

(6) 自然人

姓名：林毅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林毅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、一致行动人之一，为公司关

联方。

履约能力：良好

上述主体与公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1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因董事郦东兵、张新联、林毅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须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需要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，在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提供了支持。

（二）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属于正常性业务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

响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